附件2

轻微违法行为告知承诺书

 金（）综执轻告字〔 〕 号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当事人的情况 | 姓名/名称 |  | 公民身份号码/信用代码 |  |
|  |  |
| 地 址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违法行为告知 |  年 月 日 时 分，执法人员 、 在 实施检查时，发现当事人存在  的违法行为，根据《 》第 条第 款的规定，现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/于202 年 月 日前整改完毕。改正要求如下： 。 经查，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情节轻微，符合轻微违法行为告知承诺制的适用条件。执法人员已向当事人宣传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。（以下空白） 执法人员签名： 、 年 月 日 |
| 当事人的承诺 | 金华市 综合行政执法局：执法人员已向本人（单位）进行了相关告知和法治宣传教育，并要求予以纠正。本人（单位）对以上情况确认无误，并自愿承诺：□1.立即予以纠正；□2.在202 年 月 日前整改完毕，并将整改情况材料送达你单位；□3.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。若本人（单位）未履行上述承诺的，愿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签名或盖章：年 月 日 |
| 备注 | （注明当事人的改正情况并核查后，执法人员签名）  执法人员签名： 年 月 日 |

附：当事人的身份材料复印件